

「台灣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案」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楊美娟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工程處(下稱液工處)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採購案，申請人(即得標廠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主張，因開標當月(109年1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108.97，110年5月總指數為121.23，其漲幅已達11.25%，已超出本會契約範本所定之2.5%調整門檻，中鼎公司認為大幅物價波動情形並非締約當時所能預見且已超出可預期之範圍，中鼎公司於110年6月8日向液工處請求同意加入物價調整條款，液工處於6月11日以契約第5條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已有規定為由，不同意加入物價調整機制，爰中鼎公司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貳、諮詢建議：

- 一、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尚非廠商投標時

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二、物價變動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一方可以掌控，建請雙方參考本會109年8月31日函合理妥適協議變更內容，廠商配合機關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機關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組成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討論。如無法協議，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